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有關  
結束上海羅杰娛樂宮之  
公佈  
恢復買賣

**結束上海羅杰娛樂宮**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作出。本公司宣佈，結束上海羅杰娛樂宮乃由於該位於上海之娛樂宮在最近財政期間錄得虧損，加上於上海繼續經營該娛樂宮之前景所致。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訂立之租賃協議，本集團經營上海羅杰娛樂宮之物業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龍杰向獨立第三方上海麗興租用。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現正就租賃之終止條款與上海麗興磋商。本公司將於租賃終止條款一經落實後，隨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恢復買賣**

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結束上海羅杰娛樂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中期報告。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大幅減少，乃由於本公司透過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上海龍杰持有之上海羅杰娛樂宮之入場費收入減少所致。管理層已檢討上海羅杰娛樂宮之市場定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進行局部翻新，以更新娛樂宮之形象。根據其後進行之進一步檢討，本公司相信，終止上海羅杰娛樂宮之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終止上海羅杰娛樂宮之業務。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訂立之租賃協議，本集團經營上海羅杰娛樂宮之物業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龍杰向獨立第三方上海麗興租用，月租人民幣159,000元（約相當於169,000港元）及每月管理費人民幣87,000元（約相當於92,000港元）。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現正與上海麗興磋商，旨在協定租賃之終止條款。本公司將於租賃終止條款一經落實後，隨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 **結束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影響**

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其娛樂宮業務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1,700,000港元。此外，按照本公司之內部會計記錄所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其於上海之娛樂宮業務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3,300,000港元。董事預期，上海市場競爭加劇，加上該娛樂宮所在樓宇之業主計劃進行裝修工程，將於短期內繼續對上海羅杰娛樂宮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本公司因而決定終止上海娛樂宮之業務。

終止上海羅杰娛樂宮之業務後，本集團將主要集中於其最近在二零零七年十月透過收購樂酷所進行之數碼發行音樂業務，另亦將繼續經營蘇州之娛樂宮業務。本集團相信，新收購之樂酷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物色商機，以助其於亞洲擴充其音樂相關娛樂及數碼發行業務。

### **足夠營運**

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出售、分派特別股息及收購樂酷前），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380,500,000港元及13,700,000港元。繼出售、分派特別股息及收購樂酷後，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391,500,000港元及24,700,000港元。

董事預期，終止上海羅杰娛樂宮業務將不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記錄，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海羅杰娛樂宮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3,30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3,300,000港元。由於結束上海羅杰娛樂宮，本集團預期將就終止租用娛樂宮物業及終止僱用娛樂宮僱員產生開支。本公司現時正與業主及僱員展開討論，並將就上述開支與彼等達成之安排詳情另行刊發公佈。

終止上海羅杰娛樂宮後，本集團將主要透過樂酷進行數碼發行音樂以及透過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上海龍杰經營蘇州娛樂宮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樂酷，而該業務因而並無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帶來任何貢獻。然而，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重新集中於中國音樂行業之業務，該業務將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並將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特別是，董事預期，結束一直錄得虧損之上海娛樂宮業務，有助節省管理層時間，以便專注擴充業務。

蘇州Rojam Club面積約1,500平方米，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以試驗性質經營，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正式開幕。由於該娛樂宮最近開幕，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中期報告所述，蘇州Rojam Club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收入貢獻。展望未來，該娛樂宮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透過樂酷進行數碼發行音樂業務，及（於較低程度下）蘇州娛樂宮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營運水平，且具未來增長潛力。

## 恢復買賣

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作出。

## 釋義

「樂酷」	指	深圳樂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深圳成立之全外資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被本集團收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本集團出售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收購樂酷完成後之本集團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訂立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麗興」	指	上海麗興房地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集團經營上海羅杰娛樂宮所在物業之業主，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股息」	指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118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之通函，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上海龍杰」	指	上海龍杰娛樂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90%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橋爪健康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橋爪健康先生、王克非先生、東條悅郎先生、森哲夫先生、星山惠津子女士、鄭潔心女士及殿村裕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鄺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rojam.com](http://www.rojam.com)）內供瀏覽。